**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金糯扎，男，1962年2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2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糯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56元，账户余额806.11元；于鉴定为疾病犯，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糯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